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討論事項一 .....	3
報告事項 .....	4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二 .....	6
臨時動議 .....	8
散會 .....	8
附 件 .....	9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	12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	14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1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	2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34
附件七、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5
附件八、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37
附 錄 .....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0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4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7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	48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48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開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二、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1. 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五）承認事項

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本公司提前終止發行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發行105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以低於市價發行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公司治理，擬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一，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計算之來源及順序，應由稅後淨利改為稅前淨利，為符合法令規定，明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及因應未來審計委員會設置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0~11 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決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第 12~13 頁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14~16 頁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04 年度盈餘中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00 仟元，作為當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並預計以現金發放。
2.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5,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6391438% 及 0.05127829% 估列。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17~19 頁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監察人審核完竣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16 頁及第 20~33 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257,877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 1,316,3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5,941,568	
加：本期稅後純益	465,595,533	
減：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46,559,553</u>	
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74,977,5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u>251,441,040</u>	每股現金股利 4.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23,536,508</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配息率係以目前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62,860,260 股(已變更登記股數 62,698,260 股，加計員認執行未變更登記之 162,000 股)計算，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3.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經參照法規內容及主管機關規定，為求謹慎，進行第四條之文字表達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提請解除現任董事長謝再居兼任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提前終止尚未發行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發行 10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  
說明：

1. 原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於 105 年 8 月 9 日到期，考量「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八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將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前至 105 年 5 月 27 日到期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條件：  
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4.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500,000 股普通股。
5. 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
    -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50% 股份。

-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 C.其中考績部分，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績效評核結果分為四等：表現傑出評等為「E」；表現符合預期，評等為「A」；表現尚可，評等為「C」；表現不合格，評等為「F」。
-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6.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既得期間二年發行股數50%及50%，並以105年3月份之成交均價98.66元計算，其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49,330仟元，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於本年下半年度發行，預計可能稀釋105年、106年及107年度之每股盈餘各約新台幣0.15、0.49及0.15元，應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本次發行辦法請詳35~36頁、附件七。
8. 經取得股東會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相關作業。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低於市價發行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擬發行105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計400,000股，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
2.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1)認股價格：本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10元。
  - (2)權利期間：
    - A.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滿兩年，得自由行使之。
    - B.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C.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為合併或被收購為 50%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應依合併或收購契約中規定處理之，如前述契約未規定時，應於達本款第一項得行使認股權期間之二個月內，依換股比例換算得認購之他公司股票，或依收購對價換算價金。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間接持有百分百股權之孫公司正式編制內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 (3)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4)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 105 年 3 月份之成交均價 98.66 元計算，其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 39,464 仟元，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於本年下半年度發行，預計可能稀釋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各約新台幣 0.13、0.31 及 0.18 元，應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本次發行辦法請詳第 37~38 頁、附件八。
5. 經取得股東會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u>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自第三屆董事選舉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第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明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及因應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第 14 條之 1	(新增)	<p><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本公司應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 21 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li> <li>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li> <li>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li> </ol>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li> <li><u>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u></li> <li><u>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li> </ol> <p><u>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u></p>	<p>因應公司法修訂，並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修改章程條文並提報 104 年度董事會通過並於 105 年股東會承認。</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del>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del> <u>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 21 條之 1	新增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u> <u>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因應公司法修訂，並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規定刪除員工分紅及董酬勞非屬盈餘分配項目；新增條次依據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及89年3月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規定，訂定明確之股利政策。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u>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時間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持續溫和復甦，但仍充滿許多不確定性，加以中國半導體產業在地化、國際競爭力加劇等因素，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將面對之挑戰。愛普科技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除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 PSRAM 產品服務，亦提供符合 JEDEC 標準之 LPDRAM 產品，藉由雙驅動引擎之策略，期能取得行動記憶體市場之主導地位。本公司主要產品線包括虛擬靜態隨機存儲器(Pseudo SRAM；PSRAM)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儲器(Low Power DDR DRAM；LPDRAM)等，均廣泛地應用於手持行動裝置、智能穿戴裝置與物聯網等市場，且與擁有世界級先進製程技術的 DRAM 晶圓廠緊密合作。在與產業脈動深切結合掌握、對客戶積極深入經營，更重要地是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之下，我們持續創造出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 營運成果<sup>1</sup>

本公司 2015 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2,602,51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7%，合併毛利為 951,991 仟元，合併毛利率 37%，約與 2014 年度維持相同水平；2015 年度致力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儲器(LPDRAM)之研究與開發，並於 2015 年初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以留用公司重要人才，致使合併研究發展費用自前一年度之 127,746 仟元增加至 367,330 仟元，增加近 188%，合併營業淨利則為 517,211 仟元，合併稅後純益計 465,596 仟元。藉由經營團隊的全心投入及研發人員的豐富經驗，將研發成果持續穩定量產獲利，顯見本公司之發展潛力。

###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本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開發新一代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存取記憶體(PSRAM)，主要係應用於功能型手機上，並以裸晶(Known Good Die；KGD)方式出貨予手機主晶片大廠進行系統封裝(System-in-Package；SiP)，為此產品全球主要領導廠商，並擬積極切入低功耗雙存取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部份，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

在虛擬靜態記憶體 PSRAM 市場部份，雖目前主要應用領域—功能性手機市場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而逐漸萎縮，且預期 PSRAM 於此傳統應用之銷售數量將可能略較 2015 年衰退，但本公司將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新的應用端，是以 PSRAM 產品之成長力道，預期將隨著包含低階 LTE Modem、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其他深具發展潛力之新應用市場的出貨量增長，而持續穩定增加，並貢獻營收與獲利，是以 PSRAM 產品線預期仍將可維持一定程度的營收規模。

新產品研發計畫則著重發展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雙存取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部份，並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於各式相關之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以發展 LPDRAM 產品線應用於包括低階智慧手機、LTE Modem 等市場之最適解決方案，在產品量產時程及客戶認證進度得宜掌控下，將能適度挹注本公司出貨量及營收。

<sup>1</sup>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 未來展望

展望 2016 年，本公司除了持續發展新產品外，將專注整合內、外部資源，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厚植核心能力，以因應產業及客戶需求，尋找創新服務模式，開拓新的利基市場。

此外，本公司經由過去四年的持續努力，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同意，將於 2016 年 5 月底正式上市掛牌交易，跨入資本市場，除了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之期望創造價值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之議題亦將成為本公司下一階段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研發能力，以作為發展基礎，並藉由客戶導向之服務、嚴格控管之品質、使命必達之執行力以及成本考量之生產等核心能力，將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公司治理、內部管理等層面之效率與質量，以追求公司長期而穩定之進步成長，期許能成為全方位行動記憶體解決方案之頂尖供應商，並成為各大客戶在行動記憶體上之主要廠商，以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再居



總經理：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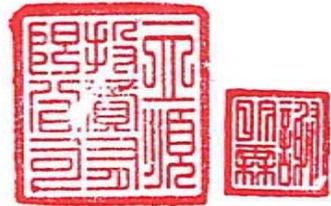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五年三月七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明霖

謝明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五年三月七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 維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前述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本監察人業於一〇五年三月七日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前述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元雄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元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二條之精神訂定本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2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3 本規範第 10 點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4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4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4.1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及議程，於第 3 點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 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5.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採用視訊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人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5 董事居住國外者，經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6 董事長及代理人
  - 6.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7.1 召開董事會時，股務單位（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7.2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7.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7.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章程及本規範程序重新召集。
- 8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得包括下列各事項：
  - 8.1 報告事項：
    - 8.1.1 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8.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8.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8.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8.2 討論事項：
  - 8.2.1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8.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8.3 臨時動議。
- 9 議案討論
  - 9.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7.4 規定。
- 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10.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10.3 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 10.4 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0.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0.9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1 表決方式
  - 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付表決。
  - 11.2 表決時應就董事會議案內容所載之事由為之。
  - 11.3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3 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1.4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1.4.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1.4.2 唱名表決。
    - 11.4.3 投票表決。
    - 11.4.4 其他本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12 決議、監票及計票方式
  - 12.1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2.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2.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2.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對依本點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之決議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 14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4.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4.2 主席之姓名。
- 14.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4.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4.5 紀錄之姓名。
- 14.6 報告事項(如有)。
- 14.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3 點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4.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4.10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設置)，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11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1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15.2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6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董事會依章程及本規範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章程及本規範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16.1 依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授權之職權。
- 16.2 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16.3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16.4 檢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16.5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6.6 評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16.7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16.8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16.9 評估、檢查、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16.10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16.11 審核第 13 點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16.12 視本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16.13 視本公司資金需求，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16.14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若有設置)及代表人之選派。
- 16.15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正。
- 16.16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17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7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7,290	36	\$ 843,496	47	\$ 529,820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102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19	-	2,589	-	2,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54,058	46	635,982	35	487,551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2,122	1	20,355	1	6,56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4,429	8	158,885	9	260,771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709	-	109,299	6	36,14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	652	-	2,7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6,435</u>	<u>94</u>	<u>1,771,258</u>	<u>98</u>	<u>1,326,179</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165	2	14,814	1	13,4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266	-	6,681	1	1,78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4	-	782	-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569	-	5,798	-	18,50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29	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5	-	4,225	-	1,47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35,197	2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965</u>	<u>6</u>	<u>32,300</u>	<u>2</u>	<u>36,581</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65,400</u>	<u>100</u>	<u>\$ 1,803,558</u>	<u>100</u>	<u>\$ 1,362,7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8,566	10	\$ 274,915	15	\$ 274,05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8,575	2	61,082	3	46,7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2,984	1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8,773	2	82,388	5	70,00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	-	17,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91	-	1,365	-	2,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9,789</u>	<u>15</u>	<u>419,750</u>	<u>23</u>	<u>410,54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447	-	7,025	1	1,679	-
2XXX	負債總計	<u>313,236</u>	<u>15</u>	<u>426,775</u>	<u>24</u>	<u>412,225</u>	<u>30</u>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053	30	313,404	17	258,660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6,899	6	38,863	2	27,541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9,737	1	18,261	1	11,786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26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4,262</u>	<u>7</u>	<u>57,124</u>	<u>3</u>	<u>39,327</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263	8	97,744	6	39,8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537	40	907,591	50	612,528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80,800</u>	<u>48</u>	<u>1,005,335</u>	<u>56</u>	<u>652,338</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9	-	920	-	210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8,380)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6,951)</u>	<u>-</u>	<u>920</u>	<u>-</u>	<u>21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52,164</u>	<u>85</u>	<u>1,376,783</u>	<u>76</u>	<u>950,53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65,400</u>	<u>100</u>	<u>\$ 1,803,558</u>	<u>100</u>	<u>\$ 1,362,7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602,510	100	\$ 2,431,973	100
5110	<u>1,650,519</u>	<u>63</u>	<u>1,549,190</u>	<u>64</u>
5900	<u>951,991</u>	<u>37</u>	<u>882,78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二、二三及二六）			
6100	24,195	1	21,271	1
6200	41,180	2	32,676	1
6300	<u>363,174</u>	<u>14</u>	<u>128,241</u>	<u>5</u>
6000	<u>428,549</u>	<u>17</u>	<u>182,188</u>	<u>7</u>
6900	<u>523,442</u>	<u>20</u>	<u>700,595</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 5,624 )	-	495	-
7100	3,799	-	3,413	-
7230	48,012	2	66,369	3
7235	142	-	92	-
7210	-	-	225	-
7590	( <u>28</u> )	-	-	-
7000	<u>46,301</u>	<u>2</u>	<u>70,594</u>	<u>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9,743	22	\$ 771,18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04,147</u>	<u>4</u>	<u>157,022</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5,596</u>	<u>18</u>	<u>614,167</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	-	85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33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133</u> )	<u>-</u>	( <u>145</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9</u>	<u>-</u>	<u>7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6,105</u>	<u>18</u>	<u>\$ 614,877</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58</u>		<u>\$ 10.35</u>	
9850	稀 釋	<u>\$ 7.50</u>		<u>\$ 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及二二)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66	\$ 258,660	\$ 27,541	\$ 11,786	\$ -	\$ 39,327	\$ 39,810	\$ 612,528	\$ 652,338	\$ 210	\$ -	\$ 210	\$ 950,5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934	( 57,93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08,936)	( 208,936)	-	-	-	( 208,93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223	52,234	-	-	-	-	-	( 52,234)	( 52,234)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97	-	17,797	-	-	-	-	-	-	17,79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614,167	614,167	-	-	-	614,1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10	-	710	71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4,167	614,167	710	-	710	614,87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1	2,510	11,322	( 11,322)	-	-	-	-	-	-	-	-	2,5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40	313,404	38,863	18,261	-	57,124	97,744	907,591	1,005,335	920	-	920	1,376,7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519	( 61,51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96,052)	( 196,052)	-	-	-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08	294,079	-	-	-	-	-	( 294,079)	( 294,079)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566	-	70,566	-	-	-	-	-	-	70,5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465,596	465,596	-	-	-	465,5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9	-	509	5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5,596	465,596	509	-	509	466,10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57	14,570	78,036	( 59,090)	-	18,946	-	-	-	-	-	-	33,51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2,000	-	-	7,626	7,626	-	-	-	-	( 8,380)	( 8,380)	1,2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05	\$ 624,053	\$ 116,899	\$ 29,737	\$ 7,626	\$ 154,262	\$ 159,263	\$ 821,537	\$ 980,800	\$ 1,429	(\$ 8,380)	(\$ 6,951)	\$ 1,752,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743	\$ 771,1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10,510)	5,585
A20100	折舊費用	3,851	1,769
A20200	攤銷費用	548	6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 102)	-
A21200	利息收入	( 3,799)	( 3,4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566	17,79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5,624	( 4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114)	( 65,7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063)	( 15,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 294,214)	( 131,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99)	( 13,551)
A31200	存 貨	8,570	167,616
A31230	預付款項	68,379	( 73,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	2,121
A32150	應付帳款	( 77,592)	( 6,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5	14,33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 17,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4)	( 9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651	652,9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01	3,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9,244)	( 126,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408</u>	<u>529,39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33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6)	( 7,0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0	( 2,7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9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078)	( 9,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6,052)	( 208,9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516	2,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2,536)	( 206,4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6,206)	313,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496	529,8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290	\$ 843,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7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64,594	37	\$ 851,522	47	\$ 544,240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0,102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2,619	-	2,589	-	2,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954,058	46	635,982	35	487,551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2,122	1	20,355	1	6,563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54,429	8	158,885	9	260,771	1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6,069	-	109,414	6	36,1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	652	-	2,7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4,029</u>	<u>95</u>	<u>1,779,399</u>	<u>98</u>	<u>1,340,62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695	-	6,762	1	1,80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34	-	782	-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3,569	-	5,798	-	18,50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29	3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66	-	4,284	-	1,532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附註十四)	42,081	2	11,203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174</u>	<u>5</u>	<u>28,829</u>	<u>2</u>	<u>23,19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5,203</u>	<u>100</u>	<u>\$ 1,808,228</u>	<u>100</u>	<u>\$ 1,363,8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8,566	10	\$ 274,915	15	\$ 274,05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1,362	3	65,752	4	47,7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8,773	2	82,388	5	70,00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	-	-	17,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891	-	1,365	-	2,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9,592</u>	<u>15</u>	<u>424,420</u>	<u>24</u>	<u>411,61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447	-	7,025	-	1,679	-
2XXX	負債總計	<u>303,039</u>	<u>15</u>	<u>431,445</u>	<u>24</u>	<u>413,291</u>	<u>30</u>
	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053	30	313,404	17	258,660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6,899	6	38,863	2	27,541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9,737	1	18,261	1	11,786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26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4,262</u>	<u>7</u>	<u>57,124</u>	<u>3</u>	<u>39,327</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263	8	97,744	6	39,8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537	40	907,591	50	612,528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80,800</u>	<u>48</u>	<u>1,005,335</u>	<u>56</u>	<u>652,338</u>	<u>4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9	-	920	-	210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8,380)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951)</u>	<u>-</u>	<u>920</u>	<u>-</u>	<u>21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52,164</u>	<u>85</u>	<u>1,376,783</u>	<u>76</u>	<u>950,535</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55,203</u>	<u>100</u>	<u>\$ 1,808,228</u>	<u>100</u>	<u>\$ 1,363,8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602,510	100	\$ 2,431,97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1,650,519</u>	<u>63</u>	<u>1,549,1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951,991</u>	<u>37</u>	<u>882,783</u>	<u>3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6,191	1	21,271	1	
6200	管理費用	41,259	2	32,6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7,330</u>	<u>14</u>	<u>127,74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4,780</u>	<u>17</u>	<u>181,69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17,211</u>	<u>20</u>	<u>701,090</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799	-	3,41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8,617	2	66,36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142	-	9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	-	225	-	
7590	什項支出	( <u>26</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532</u>	<u>2</u>	<u>70,09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9,743	22	\$ 771,18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04,147	4	157,02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65,596	18	614,167	2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8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33 )	-	( 145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9	-	7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6,105	18	\$ 614,877	2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58		\$ 10.35	
9850	稀 釋	\$ 7.50		\$ 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及二二)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66	\$ 258,660	\$ 27,541	\$ 11,786	\$ -	\$ 39,327	\$ 39,810	\$ 612,528	\$ 652,338	\$ 210	\$ -	\$ 210	\$ 950,53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934	( 57,93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08,936)	( 208,936)	-	-	-	( 208,93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223	52,234	-	-	-	-	-	( 52,234)	( 52,234)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97	-	17,797	-	-	-	-	-	-	17,79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614,167	614,167	-	-	-	614,1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10	-	710	71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14,167	614,167	710	-	710	614,87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 通股	251	2,510	11,322	( 11,322)	-	-	-	-	-	-	-	-	2,5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40	313,404	38,863	18,261	-	57,124	97,744	907,591	1,005,335	920	-	920	1,376,78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519	( 61,51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96,052)	( 196,052)	-	-	-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08	294,079	-	-	-	-	-	( 294,079)	( 294,079)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566	-	70,566	-	-	-	-	-	-	70,5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465,596	465,596	-	-	-	465,5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9	-	509	5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5,596	465,596	509	-	509	466,10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 通股	1,457	14,570	78,036	( 59,090)	-	18,946	-	-	-	-	-	-	33,51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200	2,000	-	-	7,626	7,626	-	-	-	-	( 8,380)	( 8,380)	1,2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05	\$ 624,053	\$ 116,899	\$ 29,737	\$ 7,626	\$ 154,262	\$ 159,263	\$ 821,537	\$ 980,800	\$ 1,429	(\$ 8,380)	(\$ 6,951)	\$1,752,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9,743	\$ 771,1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10,510)	5,585
A20100	折舊費用	3,948	1,794
A20200	攤銷費用	548	6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 102)	-
A21200	利息收入	( 3,799)	( 3,4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566	17,797
A2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24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114)	( 65,7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063)	( 15,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 294,214)	( 131,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99)	( 13,551)
A31200	存 貨	8,570	167,616
A31230	預付款項	72,453	( 84,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6	2,121
A32150	應付帳款	( 77,592)	( 6,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422)	17,93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 17,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4)	( 9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401	645,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01	3,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9,244)	( 126,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158</u>	<u>522,2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0)	( 7,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18	(\$ 2,7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9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181)	( 9,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6,052)	( 208,9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516	2,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2,536)	( 206,4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1	8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6,928)	307,2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522	544,2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594	\$ 851,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7	<p>7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7.1 資金融通期限：</p> <p>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7.2 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7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7.1 資金融通期限：</p> <p>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u>應要求資金貸與對象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該筆借款，須另以新案提出重新評估後</u>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7.2 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內容進行修訂。</p>

## 附件七、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 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500,000 股普通股。
  - 四、 發行價格  
每股無償發行。
  - 五、 被授予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 既得條件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5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 A 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50% 股份。
  - 七、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八、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 (一)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 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六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四)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六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五)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 (六) 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決定。
- 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 (四)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 十、 被授予新股之程序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 十一、 併購之處理
- 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前已發行仍受限制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既得條件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
-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保管或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三) 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稅捐
-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五)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依照法令規定取得股東會相當成數之許可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八、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

- (一) 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間接持有百分百股權之孫公司正式編制內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 (三) 任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4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00 股。

##### 五、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  
本次發行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0 元。
-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滿兩年，得自由行使之。
  2.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如遇有本公司被他公司為合併或被收購為 50% 持股以上子公司之情事時，應依合併或收購契約中規定處理之，如前述契約未規定時，應於達本款第一項得行使認股權期間之二個月內，依換股比例換算得認購之他公司股票，或依收購對價換算價金。
-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之。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留資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資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資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前述已具行使權而未行使及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資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七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若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之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六、履約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之。

七、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停止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具行使權之認股憑證申請行使之，認股權人填具認股請求書於申請期間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以股務單位收受申請日為準)，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受理認股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本公司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者，則依前項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八、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均應嚴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或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或將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者，應受本公司之處分，公司並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

九、重要約定事項

本憑證及其相關權益應為員工持續在職貢獻且績效優良才得享有，並非於授予後即完全擁有相關所有權或處分權。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績效欠佳有待改善，員工無條件同意本公司有權得另為處置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達到具行使權利之部分。

十、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依照法令規定取得股東會相當成數之許可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 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3.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點之規定。
  - 3.2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3.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者
- 4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4.2 對單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4.2.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4.3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5.2 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6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6.1 申請、審查程序
    - 6.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6.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
      - 6.1.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與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借款人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產生之風險。
      - 6.1.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 6.1.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擔保性質與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 6.2 依借款人提出之書面申請，權責部門應提出上述書面報告，簡要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條件及貸與理由。該報告應先會簽財會單位及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6.3.1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將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3.2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3.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4 信用及債權之保全措施：
- 6.4.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就抵押或質押之擔保品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貸款之未償餘額，且本公司應為保險之受益人。財會單位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6.4.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時，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書面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6.5 簽約對保及撥款
- 6.5.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與法務單位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手續。
- 6.5.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書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6.5.3 貸放案經核准、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得撥款。
- 6.6 資金貸與金額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信用狀況。如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其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本金與利息，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註銷借款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7.3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向本公司提出請求，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8 內部控制：
- 8.1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簽訂借款合同後應將簽訂的合約副本發送財會單位、法務單位備案以便跟蹤。
- 8.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
- 9 財務報告揭露  
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0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10.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或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 公告申報程序(下列程序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2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 13 訂定與修訂
-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13.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4.5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03.29)實收資本總額為 628,6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2,860,260 股。
- 二、 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5,028,82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02,882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11,844,336	18.84%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4,185,657	6.66%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11,844,336	18.84%
獨立董事	馬佐平	--	-- %
獨立董事	葉 疏	--	-- %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1,057,688	1.68%
監 察 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60,900	0.10%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332,237	0.53%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029,993	25.5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450,825	2.31%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 預 估 )
實收資本額			628,602,60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4.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 元，惟實際分配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